

# 教育家沈亦珍（下）

## ● 費雲文

### 圓滿解決學校風潮

甘肅的教育擴充了，需要大量師資，於是向教育部呈請將當時設在陝西城固的「國立西北師範學院」，遷到蘭州，不但解決甘肅的師資問題，而且也對青海、寧夏等偏遠地區的教育發展有所裨益。

「國立西北師範學院」的前身是「北平師範大學」，歷史悠久，人才輩出，對華北乃至全國貢獻很大。因此甘肅省政府對遷建蘭州的事也很熱忱贊助。於是勘定蘭州城北十里的十里店為校址，經過不少周折，終於遷校成功。院長李雲亭特別邀請沈亦珍擔任英文系主任。

沈亦珍到甘肅襄助鄭通和，已歷時三年，各種方針大計，均已付諸實施。終日忙於公務，自覺長此可能荒廢學問；也有再執教鞭，繼續教學相長的想法。於是商得鄭的同意，欣然應聘，主任秘書一職，由教育廳科長孫雲濤接替。

除了英文系主任，沈還兼授英文系及教育系的英文課程。英文系是主修，教育系是選修。主修端賴一二年級奠定基礎，選修則應多讀課外讀

物，增加其學習情趣。於是他確定授課目標為「引導學生在讀、說、寫三方面齊頭並進。」不僅增加學生對英文的了解能力，並加強學習說與寫，指定課外讀物，按期繳交閱讀報告，如有困難，隨時向教授請教。除了在課堂必須以英文問答外，並且組織班上的講演會，每週舉行英文講演，務使每人都有機會練習。另外規定每一學期有幾次的英文寫作，磨練寫作能力。對於基本發音，則以英國發音為準，不採用美國的語音學發音，平時教學特別注意練習，務使達於純熟地步。

民國卅二年秋，「國立中央大學」又邀請他去該校「教育學院」任教。「中大」是他的母校，不能不去；只好辭去「西北師範學院」的教職，去重慶「中大」就職。（他的妻子李兆萱仍留蘭州，在「甘肅學院」任教）。

在中大師範學院教授教育原理、教育哲學及教學實習。其中教育原理一科，尚須每週乘滑杆赴中大柏溪分校上課。

沈亦珍對教育原理有其精闢的看法，他以為：「先從心理學、論理學、社會學、生物學及哲學說明各該學科與教育的關係，使學生了解此等

學科為教育的基礎，最後確立教育的目的為：「使個人與社會有調和的發展」，一方面使人的天賦才能發展到最大限度，並盡其所能對社會作最大的貢獻。另一方面使社會盡其所能供給個人發展所必需的條件。個人需要社會，社會也需要個人，二者相輔相成，不相衝突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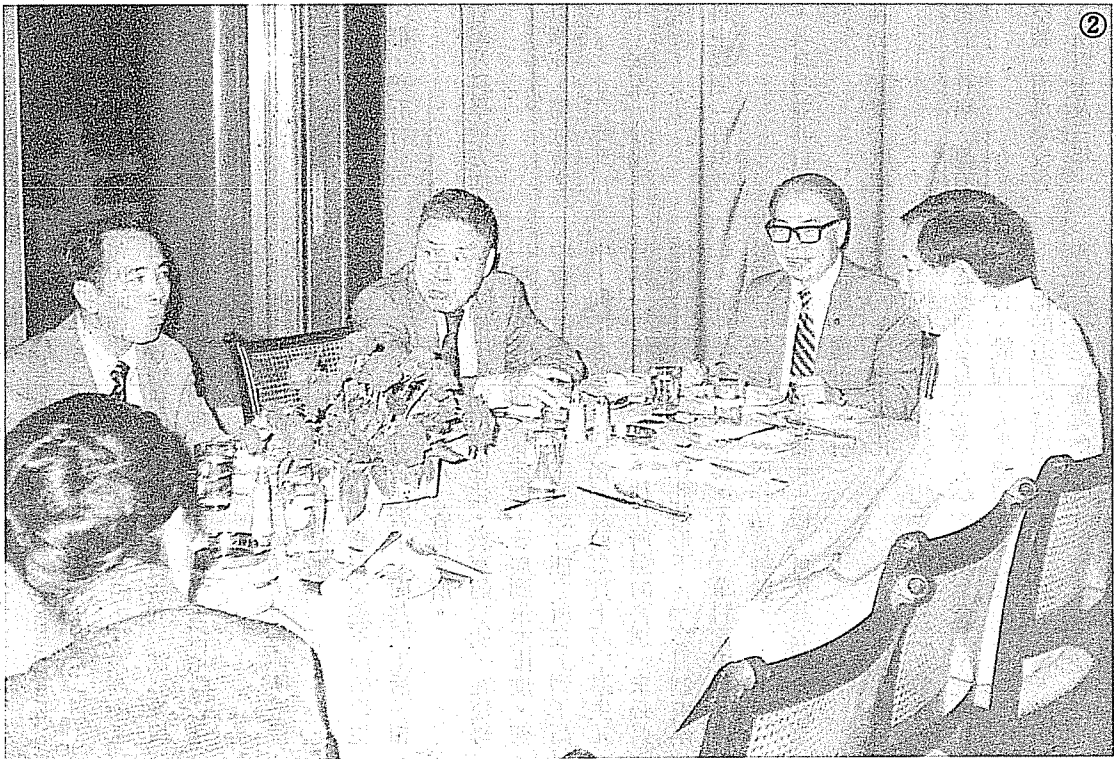
他以為應該據此一基本觀點安排課程、教學、訓練等問題。課程編排上，應該顧及社會文化遺傳及個別需要；教學上，個別與團體化的教學也應統籌兼顧；訓練上團體指導和個別指導也同等重要。對「教育哲學」一科，則注重各言論家的比較，以及各家學院對各種教育問題的看法。至於教學實習，則注重事前的準備與事後的檢討；而使學生真正能從實習方面收到益處。

沈亦珍在中大任教不久，又奉調教育部簡任督學，掌理有關高等教育的視察事宜。當時，國家財政困難，物資也貧乏，學校師生過的是戰時生活，自然不能與平時生活相比較。大家只有共體時艱，渡過難關，才有光明前途。可是，能夠善體斯義的人不多，加上有些好事生非之徒，從中煽惑，往往藉口些小問題，大張其詞的責難政



①沈亦珍教授偕夫人與成功中學校長後任高雄師範學院院長薛光祖（左）合影。

②薛光祖（右二）沈亦珍（右三）周繼文（右四，現任光仁中學校長）李兆萱（右五）陳梅生（右一）合影。



府。於是一般學校，尤其西北地區的高等學府，風潮迭起。因此，他在教育部的工作，談不上積極輔導，幾乎全是解決學潮。

首先於民國卅二年春天，偕同教育部專事委員赴「陝西武功農學院」，解決以罷課的手段，驅逐院長的風潮。出發前，他先在部內調卷詳查經過，抵達該院後，即召集全體教授舉行談話會，聽取大家意見，然後召集全體學生講話，責以大義，先行復課，聽候處理，並將為首的學生擇優令其轉學。院長則暫准請假，校務由專事委員代理，情、理、法兼顧，一場風潮，始告平息。

其後並且陸續處理「國立西北醫學院」、「西北工學院」、「國立河南大學」、「英士大學」等學校的風潮，都能圓滿解決，不辱使命。

## 應聘出長上海中學

抗戰勝利後，「鎮江中學」已毀於砲火，他應聘為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長，「上海中學」在抗戰期間，為應付環境，曾經遷往法租界，租用「上海美專」的教室，並改名為「滬新中學」，用以維持弦歌於不斷。至此復遷回吳家巷原址，但已受戰火影響，頗為殘破。於是他訂定復員計劃：首先是精神復員，保持優良學風。其次則充實理科各實驗室，工商科實習場所，及其他各項必需設備。再則為恢復被燬的校舍，開始教育研究工作。

精神復員：上海中學有一種特殊精神；就是鄭通和提倡的「為公、前進、合作」的精神。沈

亦珍再提倡「樂觀、進取、犧牲、合作」，用以發揚「上中精神」。在他的提倡與鼓勵之下，在校各班全力捐建被戰火毀壞的三層樓宿舍一座（可容三百人），另建兩層樓的「新校友樓」一座；充份的體現了上海中學的精神。

保持優良學風方面，則訂定「上中教育信條」，以為教職員共同遵守實踐的準則，共十條：

- (一) 建國之道，教育第一。
- (二) 教育之意義，在謀個人與社會之調和發展。
- (三) 教育方針應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並重，而以人格之陶冶為依歸。
- (四) 一切教育之解決，須從哲學及科學雙方面著手。
- (五) 中等教育應逐謀機會加以擴充，隨社會之發展達到普及的境地。
- (六) 中等教育的功能，在統一、試探、分化與指導；而以指導為中心。
- (七) 「單科中學制」與「多科中學制」可以並行不悖。
- (八) 學校行政僅為一種過程，其自身並非目的。
- (九) 學校、家庭與社會，應謀密切聯繫，以增進學校教育的功能。
- (十) 教育是一種專業，從事教育工作者，應有充份專業精神之修養與表現。

他提出此十項信條，並非空談，而為學校各項實施的基礎，並且見諸實施。所以未及三年，學校不僅恢復戰前的舊觀，還有顯著的進步。

在學制上，上中自民國十六年創立，即實行「多科中學制」（美國稱為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），設有普通、師範、商業三科，後因師範學校成立，遂停辦師範科，增設高中工科，並將普通科改為理科。抗戰勝利，沈亦珍接長後，除原有的理、工、商三科外，再增設普通科，文理並重。

此一「多科制」，來自美國，也是他所堅持的。他以為此制有以下各項優點：

- (一) 使中學制度民主化，學習興趣不同的學生，皆可集於一校，分科研習，一面共同生活、相互影響，發生交流作用，各得其所。
- (二) 使中學制度彈性化。教育的功能，在使每一兒童或青年的天賦才能，發展到最大限度。初中重在試探每一青年的興趣才能之所在，到了高中，則按志願予以分化。然而事實上高中學生尤其第一學年志趣不定，往往所選的科別，未必真能適合其興趣才能。在此情形下，「多科制中學」，能使學生易於移轉。不若「單科制中學」過於硬性，無法在一校內作適當調整。（「上中」高中各科學生於修滿一年後，可按其成績或經甄別試驗手續准予轉科）
- (三) 使課程多樣化。
- (四) 使教育經營經濟化，一所學校設立數科，比較數科各自成立獨立專科，所需費用不能相比；校舍、設備、人事經費，都比較經濟。

他的這項堅持與實施，有了好的收穫。高中普通科學生，畢業會考與升學成績，總是名列前茅。商科畢業生，就業容易，工科畢業生，除升

國內外大學外；往工廠工作的，也能以篤實踐履為工業界歡迎，即以最初的師範科畢業生而言，其服務成績，並不比出自師範學校的稍有遜色。當沈亦珍民國卅七年冬赴英國倫敦時，英國教育部正在實驗「多科制中學」教育。因此，益證他堅毅的實施「多科制」教育，是他對中學教育的一大貢獻。

除了「多科制」，他還在「上中」實施「互學團制」，于民國卅六年暑假試辦，其目的在提倡同學的互助精神，砥礪學行，以補班級教學的不足。其辦法為由每一班級的導師擔任指導；每一班級分為若干團，一團以五到十人為限。每團設正、副幹事各一人，由團員輪流擔任。使各人皆有服務及鍛鍊領導才能的機會。其活動範圍為研究課業、砥礪品德。同時還訂有檢討與獎勵辦法。期能從檢討中不斷改進，從獎勵上予以積極鼓勵，此一辦法，先由初中及高中的三年級各選一班試辦，結果極為良好。

當沈亦珍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期間，曾以「中學聰穎兒童教育」為題，寫作博士論文。著眼於充實計劃。返國後，亟思有機會再從事速成計劃，並予實施。因為抗戰關係，無暇也無由實施。自接任上海中學校長一年後，學校步入正軌。於是他本著一貫的進取精神，於民國卅六年成立「實驗研究委員會」，從事「中學聰穎兒童教育」的實驗研究工作。擬成立「實驗班」，自所錄取的優秀學生中，挑選年幼而智力特高的為對象，實驗速成計劃。方期以實驗五年為期，按計劃與成果，作詳盡報告，供中等教育界的參考。

，不料實驗不及二年，大陸淪陷，計劃成為泡影。

民國卅七年冬，大陸局勢惡化。他受英國「文化委員會」的邀請，前往參觀三個月。將近結束時，得到「上海中學」同仁的函電，催他趕快返滬應變。他于次年春返回上海，鄭通和已介紹他去台灣大學任英文教授。於是他先協助上中同人組織「維持委員會」，將學校經費及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交代清楚，並將妻兒四人，隨同「上中」體育老師吳立生夫婦搭輪船赴台灣，暫住鄭通和處，自己則堅持到最後關頭，才乘最後一班飛機來台。

### 提倡實驗研究教育

沈亦珍來台後，「台大」並沒有分配他的宿舍，一家大小暫時住在理學院教室，過難民生活。短期無法改善。適台灣省立師範學院聘請他擔任英語系主任，並在青田街配給宿舍一幢。於是他遂以師範學院為專任，台大則改為兼任。夫人李兆萱仍在台大法學院商學系擔任專任教授，會計課程。

雖說是兼任，但他對在「台大」所授的英語散人文學與語音學卻付出不少心血，在教語音學時，每一單元都附有充份的練習資料。最初為符號拼音練習，以後逐漸成句練習，成篇練習。著重發音與音調兩大目標。並且根據若干年的教學經驗，用英文寫成「英語語音學」(English Phonetics)一書，由中華書局出版，用為大學教本。

他在「師大」除擔任英文系主任，從行政上協助學校推行系務外；也兼授英語。因為師範與一般大學不同，所以他的教學重點，也和「台大」不同。除了對新生著重口語訓練，同時利用視聽教學器材為教學之助外；並以重視文學性研究為重點。以提高學生對文學欣賞的能力與研究能力。

不久，「師範學院」成立「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」主持全省中等教育輔導工作，聘請他為主任委員；他遂辭去英語系主任一職。因為有教育部的經費之資助，以及工作同仁的協助合作，他的幹的有聲有色。從確定輔導中心、健全輔導組織、注重調查研究、輔導教師進修加強工作聯繫實施各方面確實有了良好效果。

政府遷台後，教育部長程天放，羅致他擔任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。掌管初等、中等及華僑教育。除在職期間曾一度擔任由陶希聖、胡健中、許紹棟等人發起的「復興書局」董事長，發展出版事業，有利於教科書的妥為印製外，並先後完成以下各項工作：

- (一) 修訂中學及職業學校課程標準
  - (二) 編印海外華僑教科用書
  - (三) 成立員林實驗中學
  - (四) 指定中小學進行實驗研究工作
  - (五) 協助美援會教育組推廣社會中心教育
- 談到「實驗研究」，他有卓越的見解，他以「實驗研究」乃教育行政的出發點，最高教育主管機構一方面訂定法規，管理各級學校。另一方面必須倡導實驗與教育研究，領導所屬學校不

斷改革、不斷創新，不斷前進。因此，他除了協助「美國安全總署中國分署教育組」進行社會中心教育外；特別致力於「生活中心教育」的實驗。

「生活中心教育」的特點為：注重生活的適應、實用知識、由做而學以及經驗的完整。主張兒童與青年在實際生活環境中由做而學，使能獲得實用知能與完整經驗；因而更能適合生活環境，滿足生活需要。

實施上，課程方面：捨棄一般以科目為中心的課程編制，而根據生活需要將全部課程劃分為若干範圍，如社會、自然、語文、數學等研究，康樂活動、生產勞動以及選修科等，而以社會研究為核心。教材的選擇與組織，則以問題為中心，採「大單元」的組織。將教材視為解決問題的工具，而不是從教材本身從事學習。教學的過程則為：(一)決定單元目標(二)選擇各種活動達到目標(三)舉辦綜合活動(四)評估教學效果。

另外訓導方面，也隨「生活中心教育」的目標加以改革。他以為：「訓導不是抑制而是啟發，不是命令而是指導，不是使學生被動而是使學生自動，不是發展個人主義而是鍛鍊團體生活能力」。因此，在實施上：「重積極而不消極，一方面培養學生自發、自覺、自治的精神，一方面養成團體生活種種優良習慣」。

他為實施這項實驗研究計劃，特于民國四十一年指定由在台北的省立成功中學試辦。在校長潘振球、教務主任薛光祖與「實驗班」主任周鑑文的熱心贊助下，自四十二年學年起，在該校初

級新生中挑選四十二人為「實驗班」第一期學生，到四十五年學年度，初中畢業，大部份均升入該校高中部，並檢討實驗結果發現：「實驗班」學生在知識方面並不比普通班低，甚至還稍為高一些；但在休閒生活、解決困難、工作能力團體生活等各方面，卻遠較普通班為優。足證此一實驗相當成功。正擬逐漸擴充到其他初中學校，不料教育行政主管頒佈「省辦高中縣辦初中」的辦法，成功中學的「實驗班」因此取消。此一實驗，也就此停止了。

除此以外，他還舉辦「四二制中學實驗」與「四年制中學實驗」。「四二制」係將中學六年分成兩個階段，前四年後二年。學生完成前一階段，自然升入後一階段，不需再經過入學試驗，但每年升級必須嚴格。當時師大附中及嘉義女中皆認真實驗，結果「實驗班」學生成績都比普通班優越。

「四年制」則是初中修養期限由三年增為四年。最大的特點是不以升學為目的，為不能選拔參加「四二制中學」而「就業志趣來確定」的學生而設。由「高雄市立女中」、「桃園縣立大園中學」、「苗栗縣立卓蘭中學」試辦。但因社會上升學觀念根深蒂固，課程編制、師資設備也有些問題，所以結果未能盡如人意。

由於行政院改組，教育部長易人，沈亦珍也離開普通教育司長職位，回到「師範大學」任教。先是，二次大戰結束後，美國有「傅伯萊法案」(Fulbright Act)，以支助盟國的剩餘軍

火，變成款項，從教育文化及科學方面支助盟國。民國卅六年即在我國實施。旋因大陸淪陷而停頓。民國四十六(一九五七)年十一月卅日，與我國簽訂另一「教育文化交流新約」，在台灣重新開始，成立「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」，從事教育文化交流工作，對我國學人赴美研究，多所資助。民國四十八年，聘任沈亦珍為執行秘書。(師大教授改為兼任)。

### 赴港接辦蘇浙公學

早在民國四十七(一九五八)年，蘇浙旅港同鄉，為了子弟的教育問題，集資創辦「蘇浙小學」。三年後，同鄉會長徐季良，為小學升學問題，並為發展僑民教育，設法興辦中學，商請香港政府撥出北角清華街地段為校址。連同原有小學，取名為「蘇浙公學」。規模宏大，設備齊全。徐季良任學校監督，首任校長為何德金。一年後，何辭職。徐季良對沈亦珍辦學的氣魄、辦法、成效，早已仰慕，乃決定去函台北，延聘他去港接任校長。詞意懇切，於是他辭去台灣「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」及「師大」的教職，赴港就任。夫人李兆萱仍留台大擔任教授。

他就任後，了解各方面情況，他以為：「受中等教育的青年大都在十二歲到十八歲，乃人生最重要的時期。其所受的教育為一生的關鍵。一方面要使青年在此時期身心能有健全的發育，同時也須奠定準備研究高深學術的基礎，準備就業的能力。所以中等教育的重點，在普通教育方面，使青年的人格有均衡發展。身體要健

康，品格要高尚，知識要豐富，要能與人相處，能欣賞藝術。總之，青年在此時期需要受到現代的自由教育，也就是普通文化陶冶。」

此外，「蘇浙公學」是在香港，所教的學生是在香港的華僑子弟，和在大陸及台灣不同。他以為：

「香港為中西文化匯萃之區，在各種文化交流的情形之下，吾人可以創造一種新文化，適合吾人生活在現時代。吾人深信學校是一個社會機構，應該分擔建立新社會秩序的責任。」

因此，他在「蘇浙公學」的辦學原則為：「中學前三年注重試探功能，四年以上實施分化課程。同時也重視教育的社會功能，注重中國文化傳統，以及西洋近代民主思想」。從而確定校務的兩大目標為：「培養優良校風、提高學業水準」。

「培養優良校風」即為以重視品德教育而「培養學生的正確價值觀念」。對不適當的感情態度，予以替代或禁止，對適當的感情態度予以培養、加強。而把學生的價值觀充份顯示在十條的「學生守則」中。身為「蘇浙公學」的學生，必須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、待人和藹、勤勞儉樸、整齊嚴肅、教品力學、愛校守法、熱誠服務及自強不息。除學校按期就學生在各項表現中，予以記分評定外；並鼓勵學生以自省功夫，按學校所印「學生品德修養自省表」作自我檢討批評。

訓導方面則管理與指導並重，一二年級注重生活指導，三四年級注重修學指導，五年級以上

注重升學與就業指導。每類指導，並訂定細目，由「指導小組」事先詳為研究，再付實施。

「提高學業水準」方面，首先重視中文，將中文與英文視為同等重要。因為香港地區特殊，「蘇浙公學」又有英文中學，除中國語文及中國歷史外，其餘各科均以英文為教學媒介，但他以為「吾人應認清學校學生都是中國人，對祖國的母語應該達到相當水準，能作有效使用；並能接受祖先的文化遺產」。因此他特別在「學業成績考查規程」中規定中文不及格者不可升級。同時並以文科與理科並重。

再者，他認為：「中等教育乃是普通教育的延伸，吾人欲在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中生活，勢必對自然與社會環境有充份了解」。因此在課程上訂定一種均衡性的課程編制，並責成「選課委員會」指導學生選課時，就此點加以注意。

再者，他認為：「課內作業，往往失之呆板，不能引起學生多方面的興趣；而實施課外活動，可以彌補課內作業的不足。如果運用得當，對於優良校風的培養以及學業水準的提高，均可收到良好效果」。因此，他策定「蘇浙公學」的學生課外活動有五大類：自治、學術、康樂、體育活動及社會服務等。

學校行政上，則先從調整師資著手，兼任教師不再續聘，改請專任教師，以專責成。對來函申請的新教師，則詳察其學經歷，並當面約談，務求適才適用。同時也增加教職人員的待遇，提高他們的榮譽感。對新生入學，嚴格錄取，舊有學生的升級與畢業，也從嚴審核，不稍馬虎，因

此教師與學生的素質逐漸提高，加以平時的嚴加督促，不斷從教與學雙方加以改進。成效大著。

「蘇浙公學」學生，連續八年畢業會考中的及格百分比，在百分之九十四與九十八之間。不但聲譽大起，就是來校參觀的人，以及香港本地、外地的家長們，多有來函申請，送其子弟入學的。

因為「蘇浙公學」辦的很有成績，而香港政府又謀大量擴充中等教育，以應社會需求，完成九年義務教育。於是「蘇浙旅港同鄉會」及「蘇浙公學董事會」在會長及監督徐季良的掣劃經營下，先後再在九龍增設沙田及葵涌兩所「蘇浙公學」，規模也很大，辦理也很完善。

徐季良對沈亦珍辦學信任很堅定，讓他放手辦事，從不干涉過問，也從不介紹一人；所以他才能有自由創造的時機。擔任校長（含名譽校長）廿年之久。加上徐身為香港僑領，在海外的熱心文化事業，為僑界所景仰。於是在台灣的私立「中國文化大學」特別頒贈徐季良名譽博士學位。

沈亦珍在香港期間，曾經一度受聘兼任香港中文大學「新亞書院」的校長；兼任「南海英文中學」及「葵星工業中學」的顧問。

### 團結僑胞促進交流

民國七十年十月，他承在台灣的「大陸災胞救濟總會」的聘請，擔任「香港調景嶺中學」的董事長兼校監。

提起「調景嶺中學」，有段艱苦的辛酸史。當民國卅八年中國大陸變色，不屑帝秦的同

胞，紛紛到香港避難，最初聚居在九龍摩星嶺。次年六月，香港政府在調景嶺設立難民營，予以收容。在台灣的國民政府也匯款；委託「港九救濟調景嶺難民委員會」建屋數十棟，供難民居住，改善他們的生活。繼而逃難人數日漸增加，很快由七千人增到二萬四千人。

難民食宿粗安，有識之士關懷下一代的教育問題，遂提倡創立學校，專教難民子弟。「中國大陸救災總會」理事長谷正綱也非常關心，當在救濟款項內，勻撥一部份，作為教育與醫藥之用。並經報准香港政府核准設立「香港社會局調景嶺營兒童學校」。由該局「駐營辦事處」副主任談文煥任校長，延攬營內熱心教育的難胞擔任教職員，從事教育工作。除領取本身的一份飯票外，另無任何待遇，純係義務性質。並由「香港救濟調景嶺難民委員會」（簡稱「救委會」）撥出木屋六棟為校舍，最初招生一百名，分為幼稚園二班、初小四班、高小一班，于民國卅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正式開學。

二年後，蒙「基督教兒童福利會」及美國「援助知識份子協會」的補助，教職員每月可領到港幣八十元的待遇，狀況有了改善。但到民國四十二年秋，因為高小畢業的學生成績較低，升學困難。只好增設初中二班，更名為「香港社會局調景嶺中學」，學生增加到三百人，「救委會」再撥木屋二棟，以為教室。由兒童學校改為中學，升了格了。再由「中國大陸救災總會」撥款港幣四千元，添置校具及體育器材。規模稍具。

民國四十三年，談校長他調，由香港社會局

「駐營（難民營）辦事處」主任方適兼任校長，一月後辭職，學校由社會局交由「救委會」接辦，由該會主委謝伯昌兼任校長，改名為「香港調景嶺中學」，直屬「中國大陸救災總會」。由「救總」接受撥款，經費有了固定來源。當即遵照香港「僑民學校規程」的規定，組成董事會，推舉謝伯昌、何理甫為正副董事長，董事李汶兼任校長。四十六年秋，增設高中部，並向我中央政府立案，成為具有完整體系的中學校。

當李汶離去，王樞接長學校不久，因颱風關係，木屋校舍蕩然無存。再由「救總」撥款興建二層樓房一棟，有教室廿四間，及理化實驗室、圖書室、音樂室。依照香港學制改為五年新制中學。又為配合香港中文中學制度，將所設高中三年級改為中等大學預科，於民國五十五年向香港政府註冊。

民國六十年後，在朱文升校長期間，復增建三、四層大樓各一座，除容納寄宿師生外；並增設中英文打字及電視電腦教學等課程。購置各項設備，適應社會需要。

可是，「調景嶺中學」自成立以來，校長迭次更換，行政未上軌道。而該校成立之初，原為一難民學校，教職員多數為難民，學生則為難民子弟。都把學校當做救濟機關。凡事只講權利，不談義務。甚至有視自己為學校主人翁的，動輒向學校提出要求，稍不遂意，辱罵隨之。負責學校行政者，大都係兼任性質，對辦教育缺少經驗，處事難免有失允當，於是問題迭出。教職員既少稱職，學生學業也受影響。因此學生程度低落

，畢業會考成績不佳，一切有待整頓。所以「救總」才有借重長才的打算，把整頓的責任寄托在沈亦珍身上。

他接長後，了解狀況，針對學校整頓的癥結，逐步改進。首先調整人事，提高待遇。教職員中有不能勝任者，學期終了後不再續聘，另向台灣師範大學物色新人接替。凡是惹事生非，搞小組織者，縱然教學尚可，亦不予續聘。凡是超出退休年齡者，則按退休辦法辦理。經過三年不斷整頓，復因新聘校長張世傑的經驗豐富，辦事有方，教導主任雷錫祺的任勞任怨，學校一切步入正軌，氣象一新。

學制學風方面，沈亦珍根據辦理「蘇浙公學」的經驗，針對「調景嶺中學」的實際需要，協同學校同人訂定「推進校務大綱」：以「培養優良校風」及「提高學業水準」為目標。並以「教學與訓導並重」、「中文與英文並重」、「理科與文科並重」、「升學與就業並重」四項原則為實施依據。實施以後，頗收成效，不僅學校秩序井然，莫立良好校風基礎，就是學生的學業程序也較前大為提高。自民國七十三年起，參加香港中學畢業會考，成績及格百分比，高達百分之八十以上，參加「台灣大學聯考」的學生升學率，也高達百分九十以上；七十五年更全部錄取。校譽日見隆盛，沈亦珍整頓之功，不可磨滅。

當民國卅八年大陸山河變色後，有一些文化人士不甘受中共極權統治，攜眷逃往港澳者，多達二百數十萬人。「中國大陸救災總會」本著蔣中正總統軫念流亡的德意，於民國四十五年四月

，邀請台灣、香港文藝學術界人士及有關方面詳加研討。決定在香港設立「援助港澳自由文化人士委員會」，綜理救助事宜。「委員會」成立後，以為香港環境特殊，為期有合法地位，便於公開推行工作；乃以「中國文化協會」名義，委託律師向香港政府完成登記立案手續；於一九五六年雙十節正式成立，展開工作。首任主委丁文淵，第二屆許孝炎，第八屆為黃麟書。

自沈亦珍負責整頓「調景嶺中學」卓著成效，「救總」以他為飽學宿儒，望重士林，乃聘任他為「中國文化協會」第九屆主委，除加強各項例行活動外，並舉辦各項獎助金，嘉惠士子，拓展「中山圖書館」業務。對發揚中華文化，團結僑胞，促進中西文化交流，有很大貢獻。

### 一門俊彥士林典範

綜上所述，可知沈亦珍是一位有理想、有遠見、有毅力、有作為的教育家，樂道育才，永不言倦。到了晚年，他的德業學問，即知即行的實踐風範，尤為中外所倚重，學界所欽仰。民國七十九年春天，不慎跌傷，住醫院療養，同年十二月，其子女迎養到美國，克盡孝道。因為年事已高，畢生為教育鞠躬盡瘁，不幸於民國八十二年（農曆元宵節），因心臟衰竭在美辭世，年九十四歲。

沈亦珍的夫人李兆萱，系出江蘇南通名門，



沈亦珍與國大代表兼教育部普通教育司長蔣建白合影。

與他在美國密歇根大學同窗時，相戀成婚。抗戰期間與他同在重慶各大學任教，來台後，執教國立台灣大學商學院廿四年之久。以教學認真，成績斐然，譽為良師。退休後仍享有永久名譽教授的殊榮。有子女四人。長子一中，美國奧立岡州大學數學博士。長女懷安，美國康乃爾大學生物學博士，先後曾獲英國牛津大學以高級科學家榮銜，聘任為血友病研究工作，發明新藥，造福人群。巴黎「國家血液研究中心」聘任她為實驗研究主任。後來再接受美國最大製藥公司的禮聘，從事有關「抗體」的研究，極負盛譽，次女明安，夏威夷大學商學碩士，任美國德州大學教授。幼子定一，紐約大學商業管理系碩士，任美國加州第一聯美銀行副總裁兼華埠分行經理，兩個媳婦，都為名門之後，在美國著名銀行擔任高職。有孫及孫女各二人。他一生勤儉自持，精研力學，實事求是，以此作為家訓；子女多承薰陶，故能蔚然成材。一門俊彥，足為士林典範，是中國人更是高郵人的光榮。